

放射性物質年度偵測證明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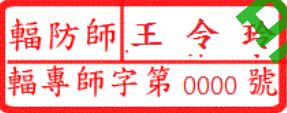

測試報告編(序)號：請自行訂定

設施經營者	原子能綜合醫院		
地址	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 80 號 5 樓		
聯絡人	勤大樹	聯絡電話	(02) 8231-7919 轉 2196
許可證字號	醫物字第 1109999 號	E-mail	hou@aec.gov.tw
執照類別	遙控後荷治療射源		測試日期 103 年 12 月 5 日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密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密封		
設置地點	醫療大樓 B2 樓/放射腫瘤科/近接治療室 (若為多方處場所，請詳填)		

二、測試項目(合格劃；免驗項目劃，並於「備註」欄中註明原因)：

項目	注意事項	備註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儀器裝備或屏蔽容器外四週之輻射劑量率 ^{註2}	應檢附平面圖，並標示核種名稱、活度、偵測位置(包含樓上、下)、偵測結果及背景值。	附件 <u>1</u>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作業場所(含管制區)四週之輻射劑量率 ^{註2}		無廢水槽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廢水槽、管線之輻射劑量率 ^{註2}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. 偵測放射性物質及工作檯面污染擦拭測試。	若為密封放射性物質，請檢附該年執行之擦拭測試報告 ^{註3} 。	附件 <u>2</u>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5. 安全連鎖及急停裝置功能測試。		

三、輻射防護業務單位簽章^{註4}：

輻防人員簽章		輻射防護	
證書字號	輻專師字第 0000 號	組織印信	
輻防人員電話	(02) 8231-7919 轉 2170		

註：1. 本報告各項應確實填寫。每年至少執行一次，且需將平面圖及其偵測結果檢附於後(若為多處輻射作業場所，每一處所皆應執行偵測)，並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網絡線上(<https://aeclice.aec.gov.tw/>)申報。

2. 輻射管制區內操作人員或工作人員居佔位置之輻射劑量率應小於 $10 \mu\text{Sv/h}$ (超過者，需另檢附符合工作人員年劑量限度說明)；非輻射管制區之輻射劑量率應小於 $0.5 \mu\text{Sv/h}$ (超過者，需另檢附符合一般人年劑量限度說明)。

3. 依「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」第五十四條規定執行擦拭測試，並以本會公告之「密封放射性物質擦拭測試報告」填寫。

4. 依據「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」，設施經營者設立之設備或規模符合第四條規定者，本報告應由輻防人員(權責人員)及輻防組織簽章；若符合第五條規定者，應由輻防人員(權責人員)簽章；若未達應設置輻防人員或輻防組織者，則免簽章。

5. 本報告需蓋設施經營者印信，保存期限 5 年；本格式自 103 年 00

受託偵測單位印信
輻防偵字第 _____ 號
輻防人員簽章：_____



附件 1

(儀器裝備或屏蔽容器外、管制區四週)

地點 1：醫療大樓 B2 樓/放射腫瘤科/近接治療室

1-1. 地點 1 位於 B2 樓，樓上位置：放腫科門診區，樓下位置：土方

1-2. 測試條件：核種名稱：Ir-192，測試時活度：10.3 Ci，背景值：0.12 $\mu\text{Sv/h}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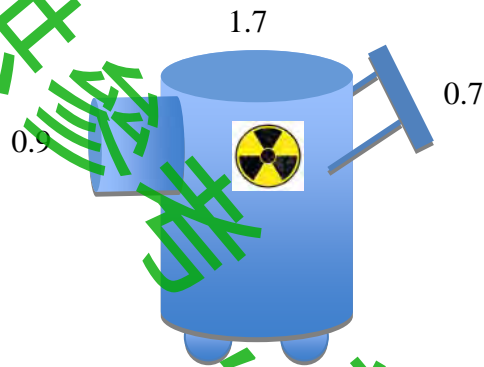
1-3. 輻射偵測儀器：

廠牌	TECPINT	型號	V58
序號	1314520	效正因子	0.998
校正單位	原子能校正實驗室	校正日期	103.06.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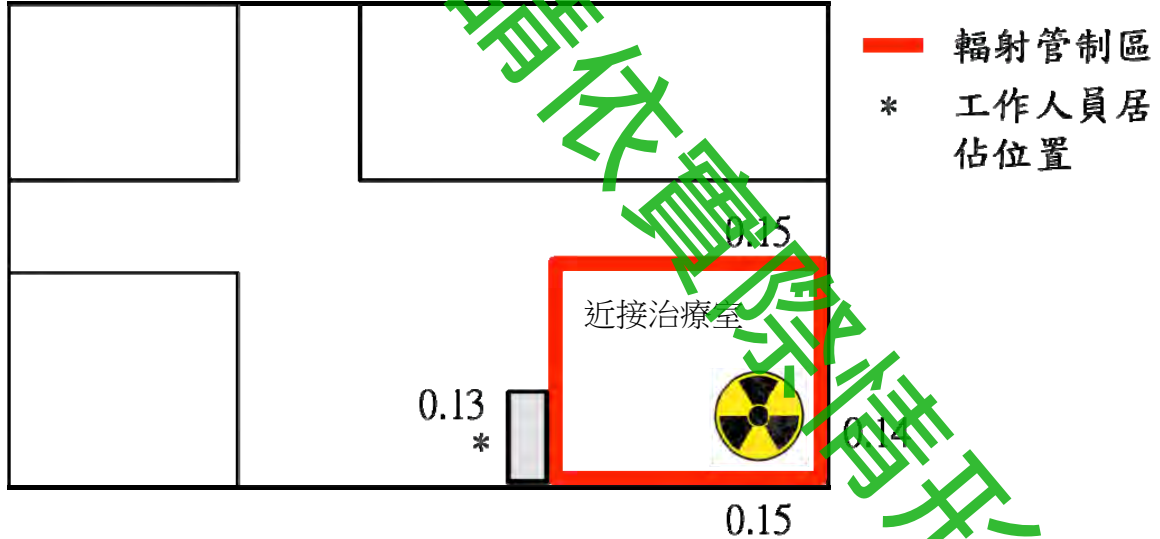
1-4. 偵測位置及偵測結果：(輻射偵測單位： $\mu\text{Sv/h}$)：

(請以平面圖方式呈現偵測結果(包含樓上、下)，並標示放射性物質位置及輻射管制區範圍)

屏蔽容器外



管制區四周



樓上：0.15 (非輻射管制區)

(以上數值，皆未扣除背景值)

密封放射性物質擦拭測試報告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擦拭報告編(序)號：請自行編號

設施經營者	原子能綜合醫院		
地址	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 80 號		
聯絡人	勤大樹	電話	(02) 8231-7919 轉 2196
登記證明(許可證)字號	醫物字第 1109999 號		
射源裝置(物質)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正射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近接治療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遠隔治療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血液照射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醫療用途：_____ 例：黃金成色分析儀		
核種	Ir-192		
測試事由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更換射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發照前擦拭(含改裝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定期擦拭		

二、射源裝置、射源資料及結果：

射源裝置(名稱)	廠牌	型號	序號
	AEC	aec	123
新射源/定期擦拭 ^{註3}		舊射源(「更換射源」、「報廢」時必填)	
取得方式 (定期擦拭免填本項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進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轉讓	報廢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出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轉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研所報廢
簽審核准文號 (定期擦拭免填本項)	AE10300012345	簽審核准文號 (出口必填)	AE103000054321
射源廠牌	GOV	射源廠牌	GOV
射源型號	gov	射源型號	gov
射源序號	456	射源序號	351
活度(標定日期)	11.969Ci (2014/10/8)	請於射源出口後或 核研所報廢接收後 30日內,檢送右側 所列文件,俾利辦 理後續事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出口報單(影本)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研所接收證明文件(影本) 如該場所已不再做為輻射作業場 所,請再檢附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輻射作業場所偵測證明
測試事由為「更換射源」或「發照前擦拭」時, 請檢附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新射源之原廠證明文件(影本亦可)			
結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射源外觀完整無破損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擦拭結果合格。(測量值 ^{註5} : 4 Bq 擦拭日期: 103年11月4日) 註: 擦拭結果應小於 185Bq, 另含放射性物質之遙控後荷式近接治療設備之擦拭結果 ^{註4} 應小於 74Bq。		

三、輻射偵測儀器：

廠牌	SUS	型號	458
序號	580	收集效率(%)	36%
校正單位	原子能校正實驗室	校正日期	103-06-01

四、測試人員：

輻防人員簽章	輻防師 勤大樹	受託偵測單位	
證書字號	輻專員字第 0000 號	認可字號	輻防偵字第 _____ 號
輻防人員電話	(02) 8231-7919 轉 2196		

五、輻射防護業務單位簽章^{註6}：

輻防人員簽章	輻防師 王令玲	輻射防護 組織印信	輻射防護 委員會之章
證書字號	輻專師字第 0000 號		
輻防人員電話	(02) 8231-7919 轉 2170		

註：1. 本報告各項應確實填寫並加蓋設施經營者印信，測試如為不合格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並於十日內向本會申報。

2. 本報告及其相關文件應於每次更換密封放射性物質後 15 日內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3. 依「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」第五十四條規定，應對
4. 依「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」附表三品保項目十之規定。
5. 本擦拭若委外偵測，應將檢測報告檢附於後。
6. 依據「輻射防護管理組織及輻射防護人員設置標準」，設施經營者設立之設備或規模符合第四條規定者，本報告應由輻防人員(權責人員)及輻防組織簽章；若符合第五條規定者，應由輻防人員(權責人員)簽章；若未達應設置輻防人員或輻防組織者，則免簽章。
7. 本報告保存期限為 5 年，本格式自 103 年 00 月 00 日起使用。

